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群達油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利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23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 0 1	吳淑敏	第一銀行台東分行	112年10月15日	16,200元	PB4598672	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